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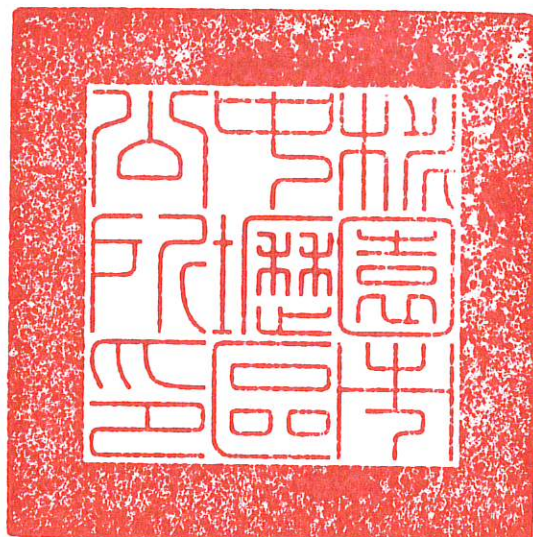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400468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林俊忠君（民國32年1月15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129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龍興里15鄰龍岡路二段411號4樓）於114年3月25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8月8日桃社工字第114007119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林俊忠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日強